

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
〔2020〕—52

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指挥部转发楚雄州委州政府应对 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通告 (第27号)的通知

各县市教育体育局，楚雄师院，楚雄医专，楚雄州技师学院，
州属各学校：

冬春季是呼吸道传染病的高发期，且随着元旦、春节来临，人口流动频繁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。为进一步巩固我州教育体育系统疫情防控成果，确保全州广大师生员工度过一个健康、安全、祥和的“元旦”“春节”假期，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现将《楚雄州委州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通告(第27号)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县市（学校）切实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持续抓好校园疫情防控工作，按照云南教育厅发布的《2020至2021学年普通中小学校教学日历》和楚雄州教育体育局有关通知要求，有序组织各学校师生放假离校、开学返校，各级各类学校师生原则上不得前往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。

各县市（学校）要认真做好节日期间应急值守工作，严格

执行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制度，遇有紧急突发情况，要按照“6个立即、1个及时”（立即隔离观察，立即封闭管理、立即核酸检测、立即流调溯源、立即派遣工作组、立即上报信息，及时实事求是发布信息）的要求迅速开展应急处置。

附件：楚雄州委州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通告（第 27 号）

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
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（楚雄州教育体育局代章）

2020年12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